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PANDA-RECRUIT LIMITED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ITY APEX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

City Apex Limited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City Apex Limited或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或同意

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建議、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City Apex Limited建議認購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新股

及

(3)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股本重組建議



新百利有限公司

City Apex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

新百利有限公司將會代表City Apex Limited提出自願有條件以現金收購熊貓－Recruit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016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熊貓－Recruit共有1,1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0165港元計算，根據收購建議熊貓－Recrui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8,562,500港元。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現擁有343,12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熊貓－Recruit已發行股本約30.49%。現擬向理事提出申請，就收購方、ER2及其股東、GEC、盈標、羅嘉瑞先生、羅康瑞先生及其家人以及李先生為一方與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為另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關係作出反駁（見下文「被視為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份所接獲之有效接納連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使彼等持有多於熊貓－Recruit 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收購文件將盡快按照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注意：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熊貓－Recruit及收購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165港元以總認購價26,400,000港元認購1,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以及股本重組得以完成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收購方71%權益由ER2擁有，29%權益則由鷹君間接擁有。羅嘉瑞先生間接佔有ER2之5%權益。鷹君為熊貓－Recruit之主要股東。羅嘉瑞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為鷹君之控股股東。憑藉上述關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方被視為熊貓－Recruit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熊貓－Recruit一項關連交易以及主要交易。因此，鷹君及羅嘉瑞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熊貓－Recruit行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本重組

熊貓－Recruit之董事建議(i)藉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將熊貓－Recruit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律續為獲豁免公司；(ii)削減熊貓－Recruit每股股份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i)於推行前述第(ii)項削減每股股份面值後，將熊貓－Recruit之法定股本維持在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熊貓－Recruit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熊貓－Recruit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建議

新百利有限公司將會代表收購方，提出自願有條件以現金收購全部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0165**港元

收購方擬收購之股份將會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抵押、選擇權、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以及於本公佈日期及其後當中所附帶或應計之各項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權利及分派之權利）。

應熊貓－Recruit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收購價每股股份0.0165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折讓約36.54%。收購價亦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止十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8港元折讓約40.65%。

於本公佈日期，熊貓－Recruit共有1,1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0165港元計算，根據收購建議熊貓－Recrui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8,562,5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熊貓－Recruit並無發行在外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信納收購方有足夠之資源可供其應付收購建議全面獲接納時所需。

收購方無意(i)引用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第88條之條文或(ii)倘股本重組生效，引用百慕達法律中任何類似條文，藉以強制收購在收購建議結束時未獲同意收購之股份，惟保留作出此項行動之權利。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熊貓－Recruit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獲接納當日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 收購方就股份接獲之接納書以及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使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熊貓－Recruit超過50%之投票權。

倘上述任何條件不能達成，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須按接納而收取之代價金額支付0.1%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額將從接納收購建議時收取之現金代價中扣除。

提出收購建議之原因及背景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向熊貓－Recruit提交注資建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15港元認購1,600,000,000股新股份之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通知熊貓－Recruit有關收購方有意以每股價格0.015港元提出自願性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毋須待建議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熊貓－Recruit與收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165港元價格認購1,6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26,400,000港元。

憑藉劉先生之經驗及背景，收購方深信其一旦成為熊貓－Recruit之控股股東，可助熊貓－Recruit集團鞏固管理層，並進一步拓展其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網絡。有關收購方之背景及股東之其他資料，見下文「收購方之資料」一段。有關收購方意向以及收購方擬提名加入熊貓－Recruit董事會之新董事背景及經驗，詳見下文「收購方意向」一段。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熊貓－Recruit

認購人：收購方
(詳見下文「收購方之資料」一段)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1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約佔熊貓－Recruit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42.22%以及約佔熊貓－Recruit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8.72%。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熊貓－Recruit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支付條款

總認購價26,400,000港元須以如下方式支付：

- (i) 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須付予一名託管代理（「託管代理」），而託管代理將按其本身、收購方及熊貓－Recruit根據下文所述之認購協議訂立之託管書條款保管及發放按金；及
- (ii) 餘額16,400,00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付予熊貓－Recruit。

按金將於(a)認購協議日期後第45日及；(b)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之日期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支付予託管代理。

於(a)認購協議日期後第45日；或(b)下文「認購協議條件」一節所列之認購協議第(iii)項有關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當日兩者之較後日期以後，熊貓－Recruit可不時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以備用信貸方式分期支取按金，每期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並於每次支取時向託管代理提供書面通知連同一份證書，當中所載資料並以經認證之董事會決議作確認，以證明熊貓－Recruit手頭現金少於1,000,000港元。熊貓－Recruit將於每次支取時，向收購方簽立及交付借據。熊貓－Recruit按借據應付從按金支取之總本金額（「本金額」）將按年利率2%計息。於接獲有關通知書及隨附支持文件後，託管代理將按託管書條款由接獲熊貓－Recruit通知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發放有關本金額，以換取熊貓將借據交付託管代理（而託管代理將代表收購方接收有關借據）。

倘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熊貓－Recruit及收購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按其條款已告終止，按金須連同根據認購協議由熊貓－Recruit發出之任何借據上按年利率2%計算之應計利息發還予收購方。認購協議完成後，借據將退還熊貓－Recruit予以註銷。

認購協議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股本重組已告完成及生效；

- (ii) 股份於認購事項前任何時間及認購事項完成時仍然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任何不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或收購方可能書面接納之該等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或聯交所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或股本重組之公佈而認為必須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以及於完成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由於認購事項完成或由於認購協議之條款而被撤回、遭反對，或維持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需要附帶條件(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須之任何條件除外)；
- (iii) 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股本重組在法律、聯交所規則、守則或理事可能規定之該等股東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 (iv) 聯交所同意批准認購股份及(倘若聯交所要求)於緊隨股本重組後已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已獲得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給予訂立及實行認購協議所須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給予訂立及實行認購協議進行一切存案；及
- (vi) 並無重大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

收購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第(v)及／或第(vi)項條件，而該等豁免可能須受收購方酌情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收購方及熊貓－Recruit能以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倘若可予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認購事項之指示性時間，以及認購協議之預期完成時間，請參閱「預期時間表」一節。

認購價之基準

建議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165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3港元折讓45%；
- (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26港元折讓約36.54%；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前10天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8港元折讓約40.65%。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收購方認為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165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 (i) 收購方認為，自熊貓－Recruit發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其資產與投資之估計公平價值以來，其經營環境日漸轉壞。自熊貓－Recruit與地鐵有限公司所訂立之獨家派發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屆滿後，熊貓－Recruit集團已改變「Recruit」之派發渠道，由地下鐵路沿線各站改變為(a)遍佈香港約4,000個報攤；(b)九廣鐵路公司六個主要車站(包括旺角、九龍塘、沙田、大埔墟、粉嶺及上水)；(c)指定之7-Eleven及Circle K便利店；及(d)愉景灣渡輪碼頭。分銷渠道改變對熊貓－Recruit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仍有待熊貓－Recruit於未來季度及年度業績中公佈；
- (ii) 由於上文所述之派發渠道轉變以及熊貓－Recruit之營運資金需求，熊貓－Recruit之業務前景存有不明朗因素；及
- (iii) 全球及本地經營及營商環境普遍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熊貓－Recruit之競爭對手所帶來之劇烈競爭。

一般事項

收購方71%權益由ER2擁有，29%權益則由鷹君間接擁有。羅嘉瑞先生間接佔有ER2之5%權益。鷹君為熊貓－Recruit之主要股東。羅嘉瑞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為鷹君之控股股東。憑藉上述關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方被視為熊貓－Recruit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熊貓－Recruit一項關連交易以及主要交易。因此，鷹君及羅嘉瑞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熊貓－Recruit行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事項構成熊貓－Recruit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熊貓－Recruit已承諾，在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守則之規限下，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完結當日期間，不會進行討論或商談或游說投資者認購新股份或向任何該等投資者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本重組

熊貓－Recruit之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會涉及(i)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以及遷冊至百慕達並繼續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ii)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上文第(ii)段所述削減每股股份面值實行後，維持熊貓－Recruit之法定股本於100,000,000港元，但將之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約45,000,000港元進賬將會撥入熊貓－Recruit之實繳盈餘。

於本公佈日期，熊貓－Recruit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125,000,000股股份屬已發行。

董事會無意於實行股本重組後改變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熊貓－Recruit之註冊辦事處將遷往百慕達，惟其主要辦事處將仍然位於香港。與熊貓－Recruit現時組織章程大綱極為相似之新組織章程文件(即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獲採納替代現有章程細則，以符合適用之百慕達法律。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熊貓－Recruit及股東之影響

熊貓－Recruit已就實行股本重組之程序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熊貓－Recruit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熊貓－Recruit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股份。為求令熊貓－Recruit能夠以每股0.0165港元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董事認為藉著將熊貓－Recruit之每股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實行股本削減乃屬必需。倘若熊貓－Recruit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則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獲得該項批准預期一般由提交呈請日期起計需時五個月，而當中尚未計及召開及舉行熊貓－Recruit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所需之時間。

熊貓－Recruit經尋求法律意見後，另一方法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於百慕達繼續經營，達致削減股本之目的，然後再根據百慕達法律，實行削減股本，當中規定(i)於指定期間在百慕達刊發所需通告；及(ii)並無合理理由相信熊貓－Recruit無能力或經削減股本後無能力在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由於毋須法院認許，上述程序所需時間平均約為由熊貓－Recruit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之日起計六至八個星期。由於達致股本重組之所需時間較在開曼群島取得法院對削減股本之認許短約三個月，根據認購協議所協定，作為股本重組一部份，熊貓－Recruit將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轉而根據百慕達法律繼續成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正如熊貓－Recruit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鑑於有關熊貓－Recruit股本重組之遷冊行動只涉及同一法定實體於不同司法權區之註冊（及撤銷註冊），並不影響其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權利和義務或其本身之資產及負債。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其營運概無任何重大影響。股本重組將不會創設一個新法定實體，亦不會影響熊貓－Recruit之持續經營及熊貓－Recruit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此一行動概無涉及新控股公司之成立、現有證券上市地位之撤回、新證券之任何發行、熊貓－Recruit資產之任何轉移，又或熊貓－Recruit現時持股結構之任何轉變。

股本重組之附帶條件

股本重組之附帶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熊貓－Recruit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
- (ii) 熊貓－Recruit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註冊而進行遷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繼續成為獲豁免公司一事生效；
- (iii) 遵從百慕達法律之法定程序及規定；及
- (iv) 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熊貓－Recruit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所需特定時間和涉及(i) 熊貓－Recruit 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繼續經營；及(ii)於百慕達削減股本(以有關公司有償還能力為基礎)之股本重組行動預期所需時間而製備之收購建議、股本重組及完成認購協議之指示時間表。該時間表可能會因應(其中包括)符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要求所需額外時間而變動。股東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報章通告獲知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二 零 零 二 年

收購文件寄發予股東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致股東有關認購事項、股本重組，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

向熊貓－Recruit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

之寄發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致股東之受收購方文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

熊貓－Recruit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

之寄發日期 十一月八日
星期五或之前

暫停過戶登記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至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附註1)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收購建議之首次截止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熊貓－Recruit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預計生效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之前

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根據守則第15.5條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一天。

取得理事同意(如有需要)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

後延長此最後限期14天(附註2)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後第60天)

股本重組正式生效之預計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之前

(i) 認購協議完成；及

(ii) 收購建議延長14天 (附註2) 一月二日星期四

收購建議截止 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附註：

- (1) 只要收購建議尚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於熊貓－Recruit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前已根據收購建議向收購方提交其股份之股東仍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2) 依照守則第15.5條，除經理事同意外，於最初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天午夜之後，收購建議就接納方面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收購建議文件之預期郵戳日，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後將不能宣佈為無條件，除非理事另行同意，則作別論。倘若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後完成(即守則所指之第60天「最後日期」之後)及收購建議當時未成為無條件，則收購方將申請理事之同意，將收購建議期間延長至認購協議完成後14天。依照守則第15.5條，理事之同意通常僅於有限情況下才作出，其中一種情況是，如果受收購方公司之董事會同意延期。熊貓－Recruit已在認購協議中承諾，根據守則第15.5(ii)條同意(如必須)將收購建議期限延長至認購事項完成後兩星期。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收購方將須按等同於認購價之收購價作出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乃屬有條件及自願性質，可予公開接納，但屆時根據守則將變成強制無條件收購建議。如有需要，收購方會根據守則第15.5(ii)條申請理事同意延長收購建議十四日。實施收購建議、股本重組及完成認購協議之最後時間表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將作公佈。

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乃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概無展開任何商業活動。收購方乃由ER2實益擁有約71%權益及由Wellsmart Assets Limited(鷹君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約29%權益。如「認購協議」一節所解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方被視為熊貓－Recruit之關連人士。

ER2乃一間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人力資源顧問業務。ER2由劉先生實益擁有約79%權益。ER2之其餘持股權益分別由唐裕年先生實益擁有15%；由羅嘉瑞先生擁有5%；以及由Colchester Holdings Ltd.擁有1%。Colchester Holdings Ltd.之擁有人為Philean Trust Company Limited，Philean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一項稱為The Fontaine Trust之全權授產之受託人，由Paul Boggis-Rolfe先生(已故)為其家族而創立，全權受益人包括Paul Boggis-Rolfe先生之遺孀及後嗣。除與羅嘉瑞先生共同投資於ER2外，劉先生、唐裕年先生及Colchester Holdings Ltd.連同其最終受益人各自為獨立第三者，與熊貓－Recrui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GEC乃鷹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乃熊貓－Recruit之主要股東。羅嘉瑞先生乃鷹君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嘉瑞先生亦為熊貓－Recruit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二年五

月十七日熊貓－Recruit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為止。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熊貓－Recruit非執行董事之李先生乃鷹君之僱員。羅嘉瑞先生及李先生均為收購方之董事。收購方之其他董事包括劉先生及林美蘭女士。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熊貓－Recruit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持股架構，並未計及收購建議之任何接納：

股東	現有持股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方	—	—	1,600,000,000	58.72
GEC	220,760,000	19.62	220,760,000	8.10
羅嘉瑞先生	1,500,000	0.13	1,500,000	0.06
盈標	73,586,667	6.54	73,586,667	2.70
陳氏家族及聯繫人 (附註1)	46,773,333	4.16	46,773,333	1.72
李先生 (附註2)	500,000	0.04	500,000	0.02
	<u>343,120,000</u>	<u>30.49</u>	<u>1,943,120,000</u>	<u>71.32</u>
董事				
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	171,459,000	15.24	171,459,000	6.29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附註3)	650,000	0.06	650,000	0.02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附註3)	650,000	0.06	650,000	0.02
	<u>172,759,000</u>	<u>15.36</u>	<u>172,759,000</u>	<u>6.33</u>
Publicit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264,912,000	23.55	264,912,000	9.72
JC Decaux Pearl & Dean Limited	117,745,000	10.47	117,745,000	4.32
其他公眾股東	226,464,000	20.13	226,464,000	8.31
總計	<u>1,125,000,000</u>	<u>100.00</u>	<u>2,72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陳氏家族已向收購方確認，該等股份當中36,793,333股股份由陳氏家族直接擁有（於下文「被視為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所詳述紀信自動清盤時分派所收取）及9,980,000股股份由陳氏家族之附屬公司擁有。現擬向理事提出申請，就收購方、ER2及其股東、GEC、盈標、羅嘉瑞先生、羅康瑞先生及其家人以及李先生為一方與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為另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關係作出反駁（見下文「被視為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2) 該等股份乃由熊貓－Recruit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

(3) 彼等乃熊貓－Recruit非執行董事，且獨立於收購方，與收購方並無關連。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熊貓－Recruit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期權。

被視為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收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鷹君乃透過GEC持有220,760,000股股份，約佔熊貓－Recruit已發行股本之19.62%。羅嘉瑞先生個人持有1,500,000股股份，約佔熊貓－Recruit已發行股本之0.13%。

正如熊貓－Recruit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前，紀信持有331,140,000股股份，約佔熊貓－Recruit已發行股本之29.43%。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進行自動清盤時，紀信將其所持有之該等股份分派予當時之股東GEC、盈標及陳氏家族，詳情如下：

	因分派而獲取 之股份數目	所佔熊貓－Recruit已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EC	220,760,000	19.62%
盈標	73,586,667	6.54%
陳氏家族	36,793,333	3.27%
	<u>331,140,000</u>	<u>29.43%</u>

證監會指出及認為，根據守則條文，GEC、盈標及陳氏家族乃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除非此關係遭反駁並獲理事接納。

盈標之最終擁有人乃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羅康瑞先生及其家人。羅康瑞先生乃羅嘉瑞先生之胞弟，亦是鷹君之董事。羅康瑞先生亦為熊貓－Recruit之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輪值告退。

除先前於紀信之共同持股利益外，GEC與盈標均獨立於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之外，並無關連。收購方確認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未曾參與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之制訂及討論。收購方將向理事提出申請，就陳氏家族與收購方、GEC及盈標一致行動之關係提出反駁（「反駁申請」）。

就守則而言及視乎反駁申請結果，收購方、ER2及其股東、GEC、盈標、陳氏家族、羅嘉瑞先生、羅康瑞先生及其家人以及李先生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本公佈發表之日總共持有343,120,000股股份，約佔熊貓－Recruit已發行股本之30.49%。收購方、ER2及其股東、GEC、盈標、陳氏家族、羅嘉瑞先生、羅康瑞先生及其家人以及李先生均各自確認，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除「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收購方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以及視乎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度及反駁申請結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943,120,000股新股份，約佔熊貓－Recruit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1.32%。倘收購建議仍附帶條件，其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會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守則將成為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將繼續公開可予接納十四日。進行收購建議、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請參閱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Publicit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JC Decaux Pearl & Dean Limited將不再是主要股東，彼等連同其他公眾股東將持有熊貓－Recruit約22.3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有關熊貓－RECRUIT之資料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熊貓－Recruit之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熊貓－Recruit集團乃香港招聘廣告媒體營運商之一，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商提供以印刷支持互聯網之解決方案，每星期出版「Recruit」兩次，此乃一份招聘廣告及自我增值刊物。

根據熊貓－Recruit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報，熊貓－Recruit集團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58,000,000港元。根據熊貓－Recruit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報告，熊貓－Recruit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7,000,000港元。熊貓－Recruit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000,000港元。

隨著與地鐵有限公司之獨家派發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屆滿，熊貓－Recruit集團開始於全港報攤、六個九廣鐵路主要車站、經選定7-Eleven及Circle K便利店，以及愉景灣渡輪碼頭免費派發「Recruit」。熊貓－Recruit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開支，以應付現時經濟低迷情況。然而，與推行「地面Recruit」有關之市場推廣成本，加上增加發行人量及提升編輯內容質素之成本增加「Recruit」出版成本。熊貓－Recrui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分別蒙受約21,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虧損。而與地鐵有限公司之獨家派發協議屆滿更加深熊貓－Recruit集團之財政緊絀狀況。

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Recruit」編輯內容所作之改進及發行人量增加，將會對廣告商、讀者及熊貓－Recruit帶來額外價值。認購事項將改善熊貓－Recruit之資本基礎及紓緩熊貓－Recruit集團之財政緊絀情況。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用途，以便達成熊貓－Recruit集團成為招聘廣告媒體經營商之業務目標，而所得款項作上述運用之比例則有待決定。

收購方之意向

收購方擬維持熊貓－Recruit集團之現有招聘廣告媒體業務，並協助進一步發展其目前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收購方無意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認購協議完成後向熊貓－Recruit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收購方擬持有熊貓－Recruit權益作為長期投資。

根據守則獲許可後，收購方擬隨即提名以下四名人士出任熊貓－Recruit之新董事：

劉先生，50歲，於人力資源及印刷業務積逾十年經驗。彼為ER2之主席，ER2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人力資源顧問服務。劉先生曾任香港雷文管理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於一九八六年由劉先生與他人共同創辦，是一間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彼亦於一九九零年創辦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印刷公司）。

林美蘭女士，36歲，乃ER2之財務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從事財務管理逾八年。彼曾為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

溫兆裘先生，51歲，於行政人員獵頭行業積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Amrop Hever, Hong Kong之董事總經理。

謝中欽先生，55歲，從事印刷及出版業逾30年。現時擔任新美景出版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與林美蘭女士將於收購文件發出後即時獲提名加入熊貓－Recruit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預料劉先生將為制訂熊貓－Recruit管理層之策略路向擔當積極角色。鷹君過去並無亦不會參與熊貓－Recruit之日常管理。李先生為鷹君於熊貓－Recruit董事會之代表，乃熊貓－Recruit之非執行董事。

其他投資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之期間內，董事會已接獲四項投資建議（包括上文所披露由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提交之一項建議，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提交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撤回之一項建議）。現將其他兩項建議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由第三名準投資者提出之投資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一間財務顧問公司（「第三名財務顧問」）代表一名投資者（「第三名準投資者」）向熊貓－Recruit提出投資建議（「第三份建議」（經修訂）），該建議涉及擬按每股0.02港元認購熊貓－Recruit之30億股新股。建議發行之30億股新股約佔熊貓－Recruit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66.67%及熊貓－Recrui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2.73%。總代價60,000,000港元擬按下列方式清付：(a)現金20,000,000港元；及(b)其餘40,000,000港元將透過轉移若干代價資產（「第三名投資者代價資產」）而償付。第三名投資者代價資產乃第三名準投資者集團之人力資本管理業務，該業務包括：(i)招聘刊物業務；及(ii)持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之70%股權之公司。倘若第三份建議獲推行，第三名財務顧問會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全面收購（「清洗豁免」），毋須根據守則第26條而提出因上述認購熊貓－Recruit新股份所觸發之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熊貓－Recruit要求下，第三名準投資者透過第三名財務顧問提供有關第三份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及／或確認，其中包括：(i)第三名準投資者不排除放棄清洗豁免之可能性，但希望保留申請清洗豁免之權利；(ii)在熊貓－Recruit接納第三份建議後，第三名準投資者準備（如適合）與熊貓－Recruit合作研究替代第三份建議之另一結構，包括就股份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iii)中方合資夥伴尚未繳足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第三名準投資者尚未繳付約6,000,000港元；(iv)難以決定代價資產中招聘刊物業務與合資企業之間40,000,000港元代價如何分拆；(v)將付予熊貓－Recruit之現金代價擬用作發展合併業務之額外資金，尤其是第三名準投資者在中國已發掘重大市場潛力，已物色有關同盟夥伴及收購良機；以及(vi)第三名準投資者準備放棄盡職審查作為第三份建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但熊貓－Recruit要確認自其公佈最近一份財務報告之日以來，熊貓－Recruit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轉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午之前，董事會獲第三名財務顧問口頭通知（及書面確認），第三份建議之條款將作如下進一步修訂：(i)建議之認購價將由每股0.02港元提高至每股0.025港元，總代價維持不變，仍是60,000,000港元，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轉讓第三名投資者代價資產方式支付。故此，熊貓－Recruit將合共發行24億股新股份（並非30億股新股份），約佔熊貓－Recruit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3.33%及經發行24億股新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8.09%；(ii)第三名財務顧問將代表第三名準投資者就因擬認購熊貓－Recruit新股份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iii)在第三份建議獲正式接納及熊貓－Recruit與第三名準投資者訂立獨家協議後，第三名準投資者將向熊貓－Recruit提供為數10,000,000港元之短期無抵押貸款（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計算），該貸款將用以抵銷第三份建議之部分現金代價。

第四名準投資者提出之投資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另一名財務顧問（「第四名財務顧問」）代表一名投資者（「第四名準投資者」）向熊貓－Recruit提出投資建議（「第四份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之供股價，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供股」），藉此籌集總數約33,750,000港元款項（未扣除開支）。供股將由第四名準投資者全數包銷。根據第四份建議，第四名準投資者將向熊貓－Recruit注入若干印刷相關資產（「第四名投資者代價資產」），代價約為3億至4億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熊貓－Recruit以銀行融資方式向第四名準投資者支付約50,000,000港元至70,000,000港元現金；(ii)熊貓－Recruit按等於供股後經擴大熊貓－Recruit集團最新備考資產港元淨值之每股價格發行新股之數目，令第四名準投資者擁有熊貓－Recrui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及(iii)至於其餘款項，則按與上述每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相同之換股價發行為期3年之可換股票據。此外，第四名準投資者亦擬就認購股份及包銷供股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毋須向股東提出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董事會考慮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早上，熊貓－Recruit董事會召開會議，除卻Mr. Hans-Peter Rohner先生（由熊貓－Recruit另一位非執行董事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作為其按熊貓－Recruit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委任代表）外，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以考慮呈上董事會之所有建議。董事會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多項因素後：(1)在缺乏進一步資料之情況下，董事會不能為第三名投資者代價資產及第四名投資者代價資產訂定任何價值；(2)由於未獲提供第三名投資者代價資產及第四名投資者代價資產收入、開支及盈利能力之資料，以及代價之估值基準之清晰解釋，董事就第三份及第四份建議項下之注資建議會否改善熊貓－Recruit集團財政狀況或令其惡化一點，未有意見；(3)第四份建議將不會導致向熊貓－Recruit之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4)第三名或第四名準投資者之出版業務經營不一定與熊貓－Recruit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作用；(5)第三名投資者代價資產及第四名投資者代價資產之建議注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可能構成反收購，或要作為一項新上市申請處理。該注資所需之處理時間預期較單以現金認購股份所需之時間為長；(6)基於第三名準投資者及第四名準投資者堅持以資產注資為條件始作出現金認購，倘根據第三份或第四份建議之資產注資建議被聯交所視為一項新上市申請，將不確定會否向熊貓－Recruit之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7)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收購方提出投資建議截止限期過後，收購方極大可能不會繼續其建議，及倘熊貓－Recruit未能與第三名或第四名準投資者訂立確實協議或倘第三份及第四份建議不獲批准，熊貓－Recruit將會陷入財政困難。因此，董事會以5票對3票通過贊成由收購方提出之投資建議（李先生因利益衝突之理由投棄權票），而投上述贊成票之熊貓－Recruit之董事認為，收購方所提出投資建議中載列之條款（包括每股股份認購價0.0165港元），整體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於董事會進行對多項投資計劃投票後，熊貓－Recruit獲第三名財務顧問通知第三名準投資者正準備向熊貓－Recruit提出建議，包括自願有條件現金收

購建議，以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收購熊貓-Recruit之股份。於函件中指有關建議之詳情以及條款及條件將容後提出。於認購協議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第三名準投資者之進一步建議之詳細條款。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熊貓-Recruit召開另一次董事會會議，除卻Hans-Peter Rohner先生（由熊貓-Recruit另一位非執行董事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作為其按熊貓-Recruit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委任代表）外，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研究應否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決議案作任何更改，原因是自當日會議結束後已發生上文披露之其他事件。鑑於董事會仍未接獲第三名準投資者及第四名準投資者任何進一步建議之條款，董事議決一致同意批准（李先生因利益衝突之理由投棄權票）與收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並授權執行。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晚上，董事收到第三名財務顧問之函件（「十月四日函件」），當中載有經修訂投資建議（「新第三份建議」）之條款。於十月四日函件指出新第三份建議取消由第三名財務顧問先前寄出有關第三名準投資者投資建議之所有函件之條款。根據新第三份建議，(1)第三名準投資者擬以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認購24億股股份（相當於熊貓-Recruit現有已發行股本213.33%及熊貓-Recruit經發行24億股新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09%），總代價6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a)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新現金認購」）；及(b)餘額35,000,000港元透過轉讓第三名投資者代價資產支付（「新資產注入」）；及(2)於新現金認購及新資產注入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後，第三名財務顧問將代表第三名準投資者根據守則第26條，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十月四日函件中亦指出，新第三份建議其中一項條件為認購協議必須予以終止，而熊貓-Recruit不應或停止對進行認購事項履行任何責任。如「認購協議」一節「一般事項」分段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熊貓-Recruit已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完結當日期間，不會進行討論或商討或游說投資者認購新股份或向任何該等投資者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熊貓-Recruit或其董事現時不宜與第三名準投資者對新第三份建議之條款進行討論或商討。

熊貓-Recruit將在需要時再作公佈。

對若干報章報導之澄清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周先生曾就收購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向熊貓-Recruit提出之投資建議向報界作出若干陳述。董事會謹此澄清，周先生之陳述並未獲得董事會之授權，而該等陳述並不代表董事會之立場。周先生之陳述乃其作為股東之本身個人意見。熊貓-Recruit董事會之立場，乃認為熊貓-Recruit已接獲多項認購新股份之建議，而其後董事會已就此召開多次會議審議有關建議。

維持熊貓－RECRUIT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熊貓－Recruit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之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收購建議結束後熊貓－Recruit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由於股份之首次上市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而熊貓－Recruit於該日期之市值並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於熊貓－Recruit如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其股份之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為20%。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0%，或倘若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倘若熊貓－Recruit仍然為一間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熊貓－Recruit所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熊貓－Recruit於其建議進行該等交易時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建議交易規模大小，特別是當該等交易偏離熊貓－Recruit之主要業務。聯交所亦具有權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熊貓－Recruit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匯集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導致熊貓－Recruit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新申請人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刊發本公佈日期後21天內寄發予股東。根據守則之規定，熊貓－Recruit亦需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天內寄發一份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所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

收購方71%權益由ER2擁有，29%則由鷹君間接擁有。羅嘉瑞先生間接擁有ER2之5%權益。鷹君乃熊貓－Recruit之主要股東。羅嘉瑞先生及其家人則為鷹君之控股股東。鑑於上述關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方被視為熊貓－Recruit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熊貓－Recruit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按此，鷹君、羅嘉瑞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認購事項(構成熊貓－Recruit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股本重組所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守則第4條訂明：「待收購建議如實傳達至受收購公司之董事會或受收購公司董事會合理相信如實作出之收購建議可立即進行，受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在未得其股東透過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可就公司情況作出任何可實質導致收購建議遭阻撓或致使受收購公司股東遭剝奪就收購建議本身是否可取作出定奪之行動，受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尤其不可在未得上述批准前作出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

由於熊貓－Recruit已接獲多於一項投資建議，及為按照守則第4條澄清其立場，董事本於其受信責任應決定選擇哪一份或多份投資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向證監會申請就透過與一位投資者訂立獨家認購協議而接納一項建議是否構成守則第4條之阻撓行動而作出裁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接獲理事就守則第4條之裁決，表明第4條並不阻止熊貓－Recruit與準投資者就認購建議訂立協議(條件為其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後理事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函件中表明認購協議之獨家條文不會構成守則第4條之阻撓行動。其他準投資者可自由向熊貓－Recruit之股東作出自願收購建議。

守則第8條一般原則訂明：「收購方的董事及受收購公司的董事在向有關股東提供意見時，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只能以其董事的身分行事，而不得顧及私人或家族的持股量或其與有關公司之間的私人關係。該等董事在向股東提供意見時，只應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受收購公司的董事在與收購方(或任何人)簽訂承諾而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有關股東提供意見的自由之前，必須作出審慎的考慮。該等承諾有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導致他們違反有關董事的受信責任。」

理事已對是否符合守則第8條一般原則表示關注，並保留權利調查事件。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提交予證監會理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監會其後已表示正在審閱有關事宜及進行諮詢。熊貓－Recruit各董事均認為彼等於考慮向熊貓－Recruit提交投資建議之優點時，已顧及熊貓－Recruit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董事亦已確認彼等已符合守則第8條一般原則之規定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遵守其受信責任。

注意事項

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受若干條件限制，不一定成為無條件。然而，收購建議毋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熊貓－Recruit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熊貓－Recruit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熊貓－Recruit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熊貓－Recruit之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熊貓－Recruit之股本重組建議，當中牽涉(i)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將熊貓－Recruit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續為獲豁免公司；(ii)將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0.04港元至每股0.01港元；及(iii)於推行前述第(ii)項削減每股股份面值後，將熊貓－Recruit之法定股本維持在100,000,000港元，但將之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紀信」	指	紀信投資有限公司，於其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自動清盤時完成分派當時持有之所有股份之前為熊貓－Recruit之主要股東及期初管理股東
「陳氏家族」	指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東包括陳瑞球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燦先生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羅嘉瑞先生」	指	羅嘉瑞博士，鷹君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直接及間接佔鷹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75%權益
「ER2」	指	ER2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C」	指	鷹君有限公司，鷹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鷹君」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熊貓－Recruit之期初管理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澄明先生，熊貓－Recruit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鷹君之僱員及收購方之董事
「周先生」	指	周融先生，熊貓－Recruit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先生」	指	劉竹堅先生
「羅康瑞先生」	指	羅康瑞先生，鷹君之董事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熊貓－Recruit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提出之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除卻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165港元之收購價
「收購方」	指	City Ape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熊貓－Recruit」	指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熊貓－Recruit集團」	指	熊貓－Recruit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盈標」	指	盈標有限公司，一項以羅康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最終擁有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熊貓－Recruit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倘適宜）新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收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熊貓－Recruit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600,000,000股新股，佔經擴大股本58.72%

承董事會命
City Apex Limited
 董事
林美蘭

承董事會命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廣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

收購方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熊貓－Recruit及熊貓－Recruit所獲之其他投資建議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熊貓－Recruit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方、其建議行動及其候任董事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其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頁內「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